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26

聯絡人：林蘭君 電話：02-77365707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1段85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人力資源發展評量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一)字第09901197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ILTEA國際英語認證請本部參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7月8日99教字第99051102號函。
- 二、本部94年6月28日台社(一)字第0940075287C號令發布之「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」，明列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參考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，依測驗對象、目的及需求，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。
- 三、本部94年8月2日台社(一)0940102158號函說明，請各測驗辦理單位，自行對應CEF架構，並公布於各該測驗系統之網站中，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各機關或學校，得依CEF架構，衡酌語言能力及需求，自行決定參考運用適合之測驗。
- 四、綜上，貴會得自行對應CEF架構，各機關及民眾如有需求，亦得依CEF架構並衡酌語言能力及需求，自行決定參考運用適合之測驗。



正本：中華人力資源發展評量協會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